

合 同

项目名称：浙西南大宗物资进口仓配交易中心二期（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5.9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逆变器采购

项目编号：LYJY2024069

甲方：浙江汇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怡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浙西南大宗物资进口仓配交易中心二期（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5.9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逆变器采购

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最终以图纸交底会确定型号为准。

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4. 数量（单位）：1 项

三、合同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	11	台	40100	441100	含税率 13%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	5	台	27980	139900	
总计	小写：5810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注：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辅材、运输搬运、损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验收并网通电、售后服务、税金、施工及运维人员保险、招标代理费、施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和政策处理、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任何费用。具体实施工程量以采购人实际确认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整以及核减项目建设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据此提出经济上的索赔。



四、知识产权及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全新的货物产品。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缴纳中标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项目供货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退还（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承接提供，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同时供货品牌需按甲方要求执行，不等私自更换。

七、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5年（通过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且并网发电后开始计算）。

八、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工期：接到甲方（含甲方指定单位）3 天内送到指定位置。
-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 3.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签收完成后，由工程施工方进行保管并落实相关责任。

九、品质保证及服务

- 1.产品技术标准：参照产品生产企业相关技术标准
- 2.产品保质期限：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逆变器自产品出厂之日起质保 60 个月，产品包装内的其他配件质保 24 个月；本质保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如需在保质期内维修，乙方负责设备售后维修。

十、产品的验收

- 1.验收标准：甲方收货时对货品包装、数量、型号、质量、质保单等进行核验。
- 2.验收期限：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 3 日内验收，并在验收期限内对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验收视为甲方对货物数量及质量均无异议；
- 3.因甲方使用、保养、保管不当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得追究乙方的质量责任。

十一、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供货总价的 95%；

剩余总价 5% 的余款按两年分阶段支付：验收合格按照并网日期起满 1 年后，项目符合预计发电效率要求，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 3%（不计息）；运行第两年发电效率、衰减率符合设计要求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 2%（不计息）。如非气候因素导致的发电效率、衰减率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的，乙方无条件配件甲方对组件进行检查，免费为甲方更换不合格部分，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十二、税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货款凭正式发票、合同、产品检测及相关资料、验收单由甲方结算。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对甲方因逆变器故障发起修复的服务请求，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令设备（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未及时解决故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追究赔偿。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所需逆变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同时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因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延迟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6.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外聘维修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期间要严格注意送货安全，配合甲方落实现场管理。如因自身原因在甲方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

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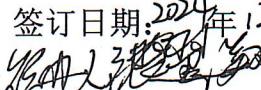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